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門禁系統使用規則

98.6.10 97學年度第1學期6月份第一次宿舍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98.9.01 9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第一次學務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宿舍幹部會議全文修正

102.11.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全文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特訂定學生宿舍門禁系統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住宿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進住手續，以便辦理宿舍登入碼作業。
- 第三條 宿舍刷卡使用時間依宿舍規定作息時間開放。
- 第四條 不得將宿舍刷卡私自借給他人使用，查證屬實依校規處分，再次發生除依校規處分外並取消住宿資格。
- 第五條 使用宿舍門禁刷卡系統，除個人進出使用外，禁止帶非住宿生及異性進入宿舍，查證屬實依校規處分並取消住宿資格。
- 第六條 非依宿舍刷卡規定使用者，違規累計三次取消使用宿舍門禁專用卡，違規累計五次取消住宿資格。
- 第七條 寒暑假寄宿宿舍者，經核准進住之非原住宿生之團體營隊負責人，於進住宿舍當日，應至宿舍辦公室簽收宿舍門禁專用卡。
- 第八條 宿舍門禁專用卡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原則：
- 一、宿舍門禁專用卡或宿舍臨時備用卡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向學生宿舍辦公室報告銷號以避免他人利用此卡進入宿舍，如因人為破壞或失竊情事造成個人宿舍門禁專用卡或宿舍臨時備用卡遺失或損壞，由持卡人負賠償責任。
 - 二、填寫宿舍門禁卡繳費申請單，立即至出納組繳費後，憑收據至學生宿舍辦公室領取宿舍門禁專用卡。
 - 三、使用住宿門禁專用卡，若有遺失或毀壞應照價賠償，每張磁卡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 第九條 消除宿舍門禁刷卡功能：
- 一、寒暑假期間，宿舍一律凍結刷卡功能。
 - 二、學年結束，原住宿生繳回宿舍門禁專用卡，宿舍門禁專用卡之刷卡功能失效，由宿舍辦公室統一辦理銷號事宜。凡申請續住之舊生，由宿舍辦公室辦理門禁入碼事宜，在新學年開始進住宿舍時，重新領取宿舍門禁專用卡。
 - 三、學期中辦理退宿之住宿生，於完成離宿檢查手續後，由宿舍辦公室辦理門禁銷號事宜。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宿舍幹部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